

先導計劃下美食車營運的場地

場地	與營運者訂立協議的場地擁有人/營運者	停泊位於場地內的位置
海洋公園	海洋公園公司	見附件 G 所載的圖則 A
香港迪士尼樂園	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轄下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	見附件 G 所載的圖則 B
金紫荊廣場	香港會議展覽中心(管理)有限公司	見附件 G 所載的圖則 C
梳士巴利公園	政府（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代理人執行）	見附件 G 所載的圖則 D
尖沙咀藝術廣場	政府（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）	見附件 G 所載的圖則 E
中環海濱活動空間	Central Venue Management Limited <sup>1</sup>	見附件 G 所載的圖則 F
起動九龍東 1 號場	政府（透過發展局執行）	見附件 G 所載的圖則 G
黃大仙廣場	政府（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）	見附件 G 所載的圖則 H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旅遊事務署  
二零一六年三月

<sup>1</sup> 政府短期租約的承租人，租約將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屆滿。政府將會為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進行公開招標，以批出新一次為期三年的短期租約，由 2017 年 5 月 23 日或由地政總署訂定的日期起生效。每名營運者須與新短期租約的承租人簽訂新協議。